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于煤业”）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贷款3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到期日从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为满足东于煤业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贷款合同顺利实施，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东于煤业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未清偿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8854434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30日；

住所：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东于村；

法定代表人：张孝江；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洗选；矸石处理；造地复垦及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16,383,411.96元，负债合计1,467,730,514.56元，流动负债1,351,991,904.61元，净资产348,652,897.40

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02,454,568.98元，利润总额146,039,002.55元，净利润111,983,803.27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840,725,200.91元，负债合计1,516,454,400.61元，流动负债1,399,488,731.49元，净资产324,270,800.30元；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8,428,487.43元，利润总额-32,146,090.87元，净利润-24,480,377.48元。

东于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于煤业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申请贷款30000万元，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东于煤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558.42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